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钢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韩贻梅

电话：13739228062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潜水东路 29 号厂房第三层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钢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潜水东路 29 号厂房第三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主要产品名称	钢琴				
设计生产指标	年产钢琴 1000 台				
实际生产指标	年产钢琴 1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1 万元	比例	24.4%
实际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	21.7 万元	比例	31%
项目概况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潜水东路 29 号厂房第三层，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租赁合肥市桃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平方米厂房建设年产 1000 台钢琴项目。 2019 年 3 月 20 日，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2019 年 5 月，安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审批。2019 年 9 月 16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高审【2019】079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下文以“我单位”表示）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				

	设。 2021 年 2 月，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检测。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2 日开展现场检测。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1 日-2 日检测期间调整生产工况至稳定状态，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根据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企业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施行）； 5、《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2013.9.2 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 8、《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8.1.1 施行）； 9、《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2018.9.29 修正）；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施行）； 11、《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 号）； 12、《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钢琴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9）； 13、《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钢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高审【2019】079 号，2019.9.16）； 14、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钢琴项目检测委托书（202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制，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家具制造业）要求。 表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table><tr><th colspan="3"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h>排气筒 (m)</th><th>二级</th></tr><tr><td rowspan="2">家具制造</td><td>调漆、喷漆工艺</td><td>VOCs</td><td>60</td><td>20</td><td>3.4</td><td rowspan="2">2.0</td></tr><tr><td>烘干工艺</td><td>VOCs</td><td>40</td><td>20</td><td>3.4</td></tr></table> 表 1-2 上海市《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5</td><td>0.36</td><td>无组织厂界监控点</td><td>0.5</td></tr></table>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3、项目水帘喷漆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家具制造	调漆、喷漆工艺	VOCs	60	20	3.4	2.0	烘干工艺	VOCs	40	20	3.4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0.36	无组织厂界监控点	0.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家具制造	调漆、喷漆工艺	VOCs	60	20	3.4	2.0																																		
	烘干工艺	VOCs	40	20	3.4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0.36	无组织厂界监控点	0.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派河。

表 1-4 项目废水接管和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GB8978-1996 中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排 放标准
pH 值	6~9	6~9	6~9
COD	500	350	350
BOD ₅	300	180	180
氨氮	--	35	35
SS	400	250	250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潜水东路 29 号厂房第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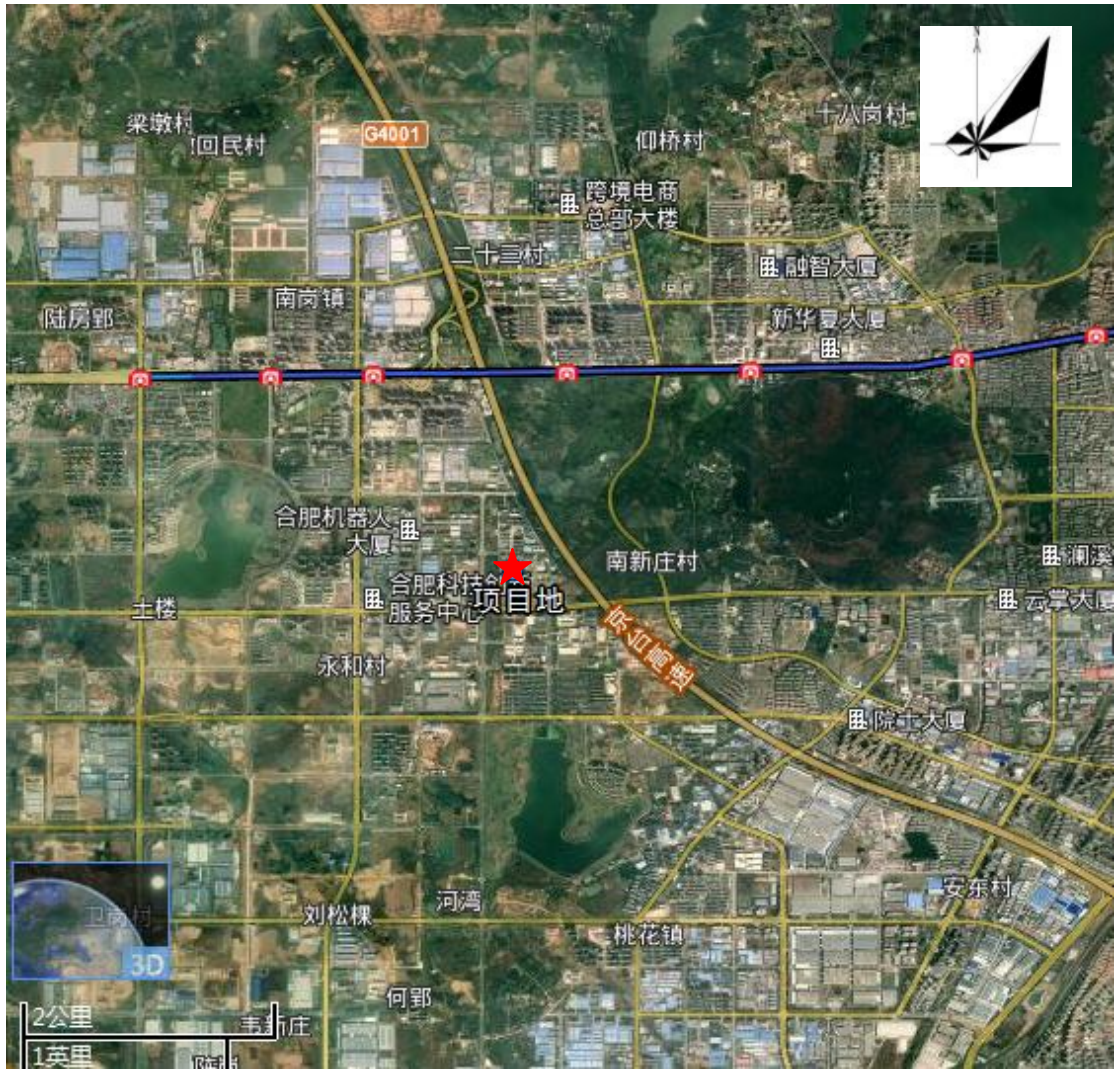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岭湖墅，距离为 991 米。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70 万元，租赁合肥市桃东工贸有限公司 1500 平方米厂房，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潜水东路 29 号厂房第三层，购置线锯机、曲线锯、沙皮机、气磨机、振作机、木工组装台、喷漆柜、喷枪等设备，其中环保投资为 17.1 万元。项目现投产后形成年产 1000 台钢琴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主要是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打磨房	面积 20m ² ，位于厂房北侧，设置气磨机 2 台，对钢琴外壳进行打磨处理，形成光滑的表面	与环评阶段一致
		补漆房	面积 22m ² ，设置 2 台喷枪、1 台水帘喷漆柜，对钢琴表面进行补漆作业	
		修补房	面积 22m ² ，设置线锯机、曲线锯、沙皮机各 2 台，用于钢琴修补加工	
		调音房	占地面积 220 m ² ，位于原料区东侧，用于钢琴调音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办公区面积为 160 m ² ，位于厂房屋东南角 2#办公区面积为 30 m ² ，位于打磨房西侧		与环评阶段一致
	产品展示区	面积 160m ² ，位于成品区东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桃东工贸现有给水管网，年用水量为 183t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合肥市桃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化粪池。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派河，年排水量为 144t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10 万千瓦时		与环评阶段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 270m ² ，位于厂房西部，用于钢琴配件储存，存放钢琴键盘 100 台，击弦机 100 台，其他钢琴配件 100 套，储存周期为一个月		与环评阶段一致
	原料区	面积 380m ² ，位于仓库东侧，用于钢琴主要组件的存放，存放钢琴外壳 100 台，机芯 100 台，码克 100 套，储存周期一个月		
	成品区	面积 220m ² ，位于调音区北侧，用于钢琴成品储存，存放钢琴成品 100 台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和 VOCs：设置一间密闭补漆房，采用 1 套水帘+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和 VOCs：设置一间密闭补漆房，采用 1 套水帘+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线锯和打磨粉尘：设置 1 间密闭打磨房，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漆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1#）排放	线锯和打磨粉尘：设置 1 间密闭打磨房，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喷漆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1#）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废水为水帘喷漆废水，水帘喷漆废水经 1 套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能力 $1\text{m}^3/\text{h}$ ），生活污水依托合肥市桃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入派河	项目产生的水帘喷漆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依托合肥市桃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采取了降噪、减振、隔声的措施	采取了降噪、减振、隔声的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区西北角，面积 10m^2 ，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与手套实行袋装，由环卫部门处置	在项目区西北角设置 1 处面积 10m^2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与手套实行袋装，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西北角，面积 10m^2 ，采取地面硬化+环氧树脂防渗措施；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桶、漆渣和污泥、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西北角，面积 10m^2 ，采取地面硬化且重点防渗措施；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桶、漆渣和污泥、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使用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使用数量（台）
1	水帘喷漆柜	RYB-01	1	1
2	喷枪	/	2	2
3	线锯机	MJ442	2	2
4	曲线锯	GST85PB	2	2
5	沙皮机	DF-180D	2	2
6	气磨机	RC313	2	2
7	振作机	/	2	2
8	木工组装台	/	5	5

(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使用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用量	实际使用量（t/a）
1	钢琴外壳	1000 台/年	1000 台/年
2	机芯	1000 台/年	1000 台/年
3	马克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4	钢琴键盘	1000 台/年	1000 台/年
5	击弦机	1000 台/年	1000 台/年
6	钢琴配件（螺丝等）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7	水性漆	0.25t/a	0.24t/a
8	机油	0.02t/a	0.02t/a

(5) 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平面布置与环评中一致，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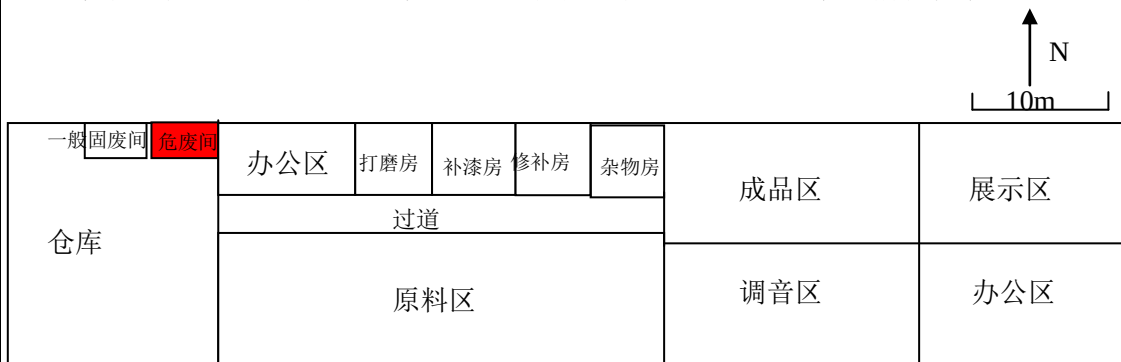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6)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帘喷漆用水，总用水量为 183m³/a。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水帘喷漆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144m³/a，生活污水依托合肥市桃东工贸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入派河。

供电：本项目来自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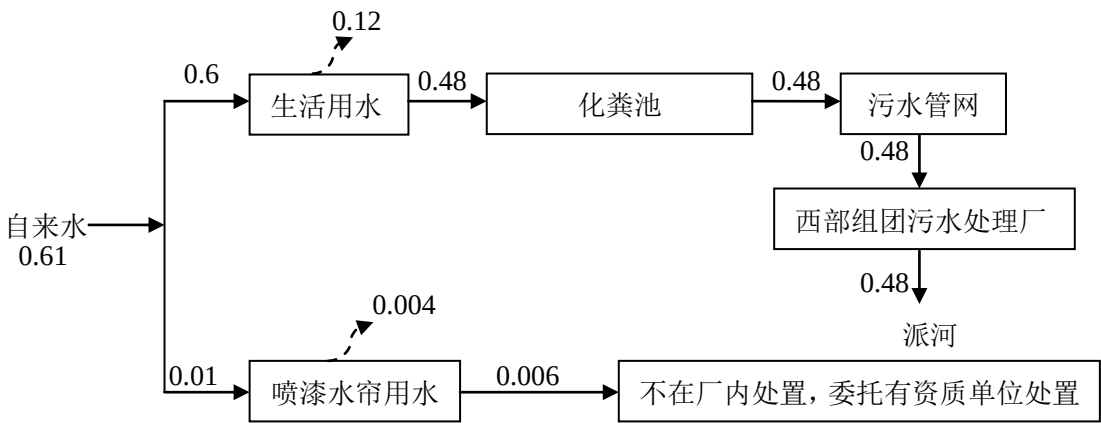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h，无食宿。

工程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水帘喷漆废水，水帘喷漆废水经 1 套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能力 1m ³ /h）	项目产生的水帘喷漆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在厂内设置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水帘喷漆废水	项目未在厂内设置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水帘喷漆废水，水帘喷漆废水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则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由上可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为钢琴的生产加工，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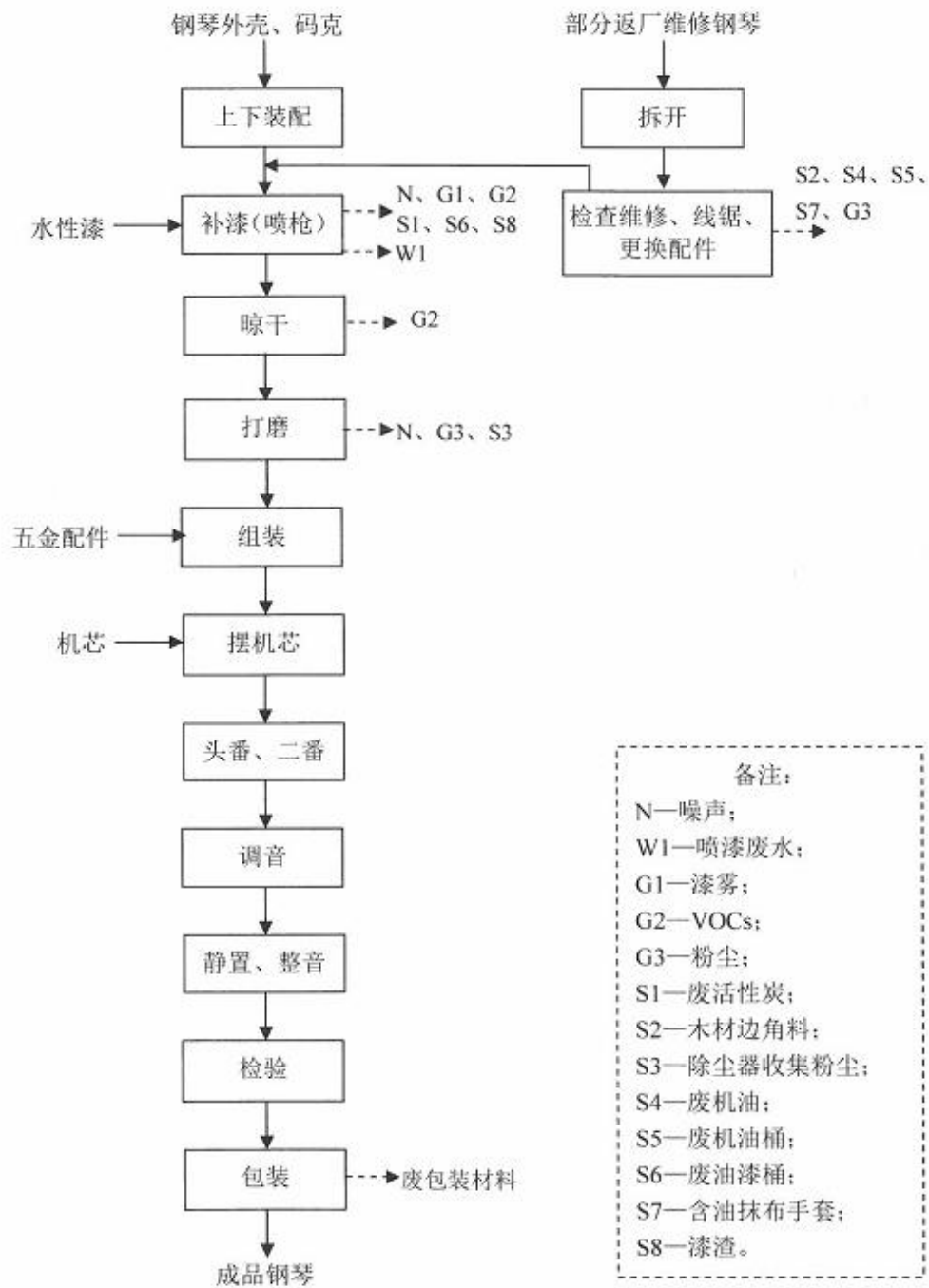


图 2-5 钢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钢琴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该项目外购钢琴外壳,与机芯、码克等进行装配;钢琴外壳在装配过程中容易发生碰擦导致掉漆,部分钢琴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返厂维修及保养,需对破损部位进行补漆(补漆只需喷一遍面漆),晾干后打磨光滑,再与键盘、踏板等五金配件组装合成琴身,琴身再与机芯总装配,摆机芯操作,实现平衡稳定安装,最终经调音试音检验包装即为成品钢琴。主要的生产工序介绍如下:

(1) 补漆和晾工序

本项目所使用的钢琴外壳均为购买的已进行烤漆并包装好的产品,但因在运输和现场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少许磨损,部分钢琴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返厂维修及保养,故需对其钢琴外壳进行补漆。该项目设 1 间补漆房,补漆房密闭负压抽风,补漆房内设 1 台水帘喷漆柜。补漆前不需对钢琴外壳表面处理,直接使用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漆(补漆),仅需喷一遍面漆,喷漆操作一般 10-20 完成,漆膜厚度控制在 40-50um,涂装面积为 0.5m² 台,总涂装面积约 500m²。补漆后钢琴零部件在补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一般 20-30min。

(2) 打磨

设置一间密闭打磨房(4m*4m*4m),主要采用气磨机进行打磨处理,使得喷漆后的板材表面光滑,气磨机和打磨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3) 钢琴的售后及返修

琴属于精密的高档乐器,售后和返修是企业的重要工作内容。部分钢琴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返厂维修及保养,先对钢琴进行拆卸,板面等破损部位进行补漆,部分零部件进行更换处理(部分破损钢琴木质外壳进行锯切处理),返修好的钢重新组装,返回至用户。

(4) 钢琴的主要组装和调试操作说明

摆机芯:将机芯放入壳体进行组装,反复平衡操作,使其摆正位置;

头番:一次音头整理,由专业技术工人操作;

二番:二次音头整理,由专业技术工人操作;

调音:对钢琴的每一个键和弦进行检查,反复调试,达到音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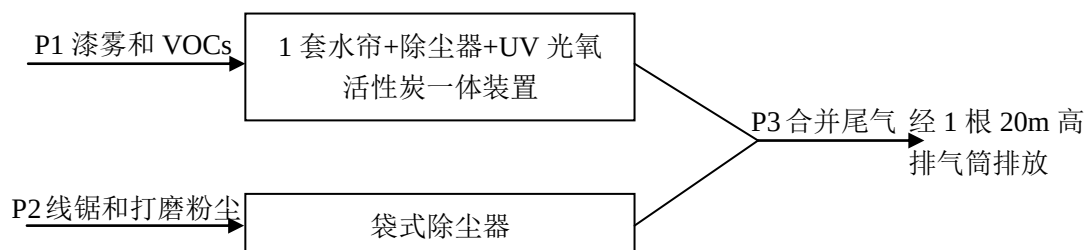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和 VOCs，线锯和打磨粉尘。

厂区设置 1 间密闭补漆房，喷漆、晾干工序在补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漆雾和 VOCs 经密闭补漆房负压抽风收集，然后经 1 套水帘+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厂区设置 1 间密闭打磨房，线锯和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然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与喷漆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1#）排放。

**(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帘喷漆废水，项目产生的水帘喷漆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合肥市桃东工贸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入派河。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包括线锯机、曲线锯、沙皮机、气磨机、振作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手套、漆渣和污泥、废活性炭、定期清理的水帘喷漆废水和职工的生活垃圾。

厂区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

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手套、漆渣和污泥、废活性炭为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清理的水帘喷漆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喷漆与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和 VOCs，通过密闭补漆房负压抽风收集，经 1 套水帘+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一体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线锯和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与喷漆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1#）排放。

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制，VOCs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家具制造业）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水污染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帘喷漆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 等非持久性污染物。水帘喷漆废水经 1 套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能力 1m³/h），生活污水依托合肥市桃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入派河。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环境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对噪声级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防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固废环境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手套、漆渣和污泥、废活性炭和职工的生活垃圾。厂区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回外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手套、漆渣和污泥、废活性炭为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论：本项目建设选址较合理；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止措施后，污染物实现

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现状。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钢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意见

环高审（2019）079 号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000 台钢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函审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潜水东路 29 号厂房第三层，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租赁合肥市桃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约 1500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购置线锯机、曲线锯、气磨机、喷漆柜等设备，进行钢琴加工生产，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台钢琴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水帘喷漆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水帘喷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能力 1m³/h）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须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线锯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补漆房内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并由 1 套水帘+除湿器+UV 光氧活性炭一体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1#）排放；线锯和打磨工序在密闭打磨房内进行，粉尘由集气罩有组织收集，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

3、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线锯机、气磨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木材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水性漆渣和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漆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旧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相关要求，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相关要求；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颗粒物等其他废气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参

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家具制造业）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3）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该企业从建设项目调研、安装到生产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该企业执行了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境卫生状况大部分区域较好。运行期间无扰民现象发生。

（4）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水帘喷漆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水帘喷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能力 1m ³ /h）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须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水帘喷漆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合肥市桃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入派河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线锯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补漆房内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并由 1 套水帘+除湿器+UV 光氧活性炭一体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1#）排放；线锯和打磨工序在密闭打磨房内进行，	厂区设置 1 间密闭补漆房，喷漆、晾干工序在补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漆雾和 VOCs 经密闭补漆房负压抽风收集，然后经 1 套水帘+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厂区设置 1 间密闭打磨房，线锯和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然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与喷漆废

	粉尘由集气罩有组织收集，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	气共用一根排气筒（1#）排放
3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线锯机、气磨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包括线锯机、曲线锯、沙皮机、气磨机、振作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木材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水性漆渣和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漆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厂区按照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厂区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抹布手套、漆渣和污泥、废活性炭为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对环境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合肥市桃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入派河	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水帘喷漆废水	水帘喷漆废水经 1 套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能力 1m ³ /h），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入派河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产生的水帘喷漆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未落实
废气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	喷漆与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和 VOCs，通过密闭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	已落实

	雾和 VOCs, 线锯和打磨粉尘	补漆房负压抽风收集, 经 1 套水帘+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一体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 排放; 线锯和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与喷漆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1#) 排放	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制, VOCs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家具制造业)要求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 对噪声级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防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生产车间	厂区设置 1 间面积为 10 m ² 危废暂存间,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7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7.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4.4%; 目前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1.7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的 31%。详细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设计投资内容	设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及污水管道	0	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及污水管道	0
	水帘喷漆废水采用 1 套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工艺, 处理能力为 1m ³ /h	4	水帘喷漆废水厂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3
废气治理	喷漆与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和 VOCs, 通过密闭补漆房负压抽风收集, 经 1 套水帘+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一体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	10	喷漆与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和 VOCs, 通过密闭补漆房负压抽风收集, 经 1 套水帘+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一体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	15

	气筒（1#）排放；线锯和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与喷漆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1#）排放		排放；线锯和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与喷漆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1#）排放	
噪声治理	降噪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0.2	降噪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0.5
固废治理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0.2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0.1
	厂区设置 1 间面积为 10m ² 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厂区设置 1 间面积为 10 ² 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0.2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0.1
地下水污染防治	厂区危废暂存间、混凝土沉淀池做重点防渗；厂房、仓库做一般防渗	2.0	厂区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厂房、仓库做一般防渗	2.0
合计	/	17.1	/	2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空气和废气检测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ESJ 电子天平
VOCs（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1.0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ESJ 电子天平
VOCs（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1~0.01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水和废水检测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长管型酸碱度笔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ESJ 电子天平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器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至少 10% 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至少总样品量的 10% 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表 5-2 水质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回收率	相对偏差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	12.5%	/	0%
氨氮	8	2	25%	1	12.5%	101%	1.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型号/编号	声级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AWA6221B/ GH-YQ-W08	94.0 dB(A)	2021-3-1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21-3-2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 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 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 颗粒物、VOCs。

(3)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四次, 连续监测两天。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区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位 G1, 下风向扇形布设三个监测点位 G2、G3、G4	颗粒物、VOCs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有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 喷漆与晾干废气进口、线锯与打磨粉尘进口、厂区总排气筒出口。

(2) 监测项目: 颗粒物、VOCs。

(3)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三次, 连续监测两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喷漆与晾干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P2 线锯与打磨粉尘进口	颗粒物	
P3 厂区总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VOCs	

3、废水

(1)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2) 监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生化需氧量。

(3)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四次, 连续监测两天。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4、噪声

(1)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外 1 米。

(2)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_{eq} (dB)。

(3)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5、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2 日，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6-1、图 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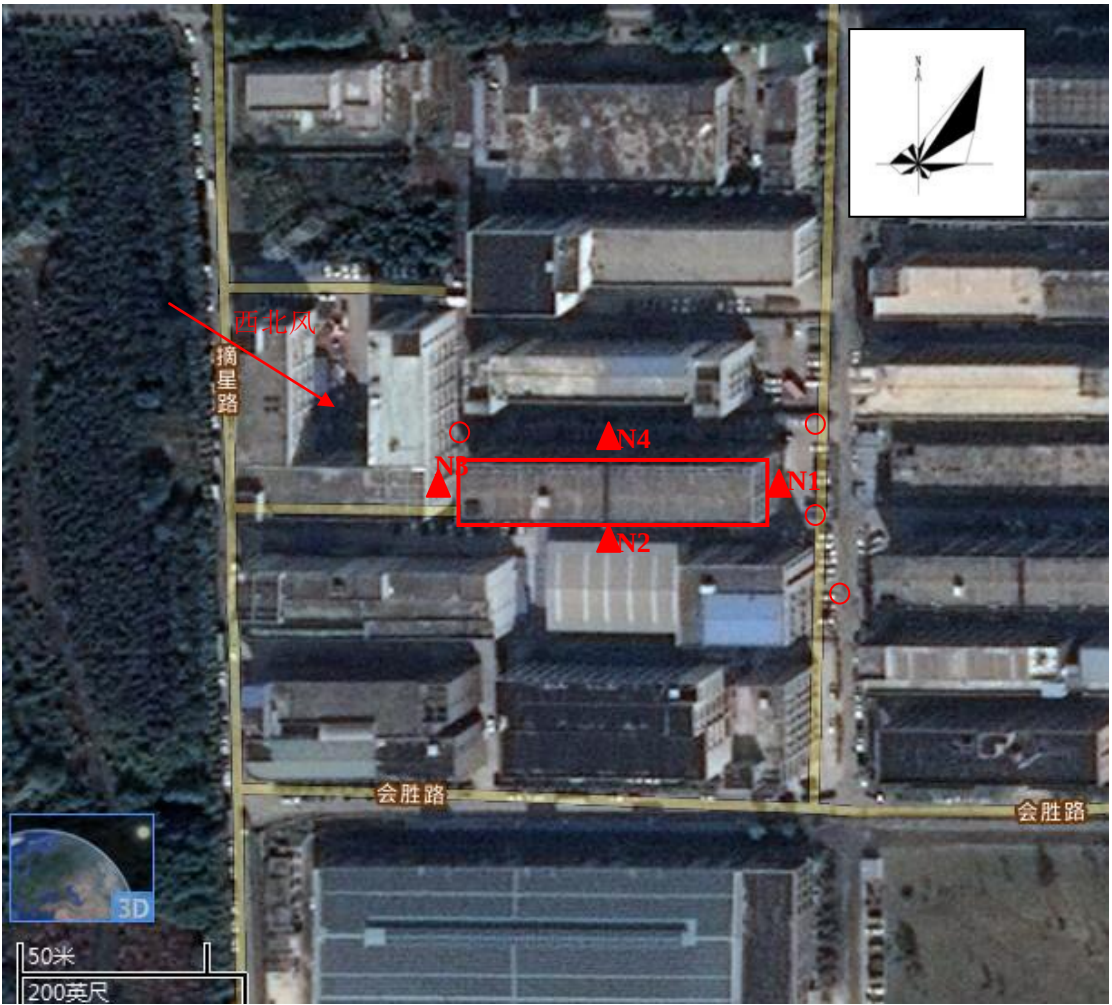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图（2021 年 3 月 1 日）

备注：2021 年 3 月 1 日为西北风，▲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台钢琴。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产能 (台)	实际产量 (台)	生产负荷%
钢琴	2021-3-1	3.3	3	90.9
	2021-3-2	3.3	3	90.9

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表 7-2 所示。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监测频次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天气
2021-3-1	第一次	2.2	3.6	102.3	西北风	多云
	第二次	2.2	7.3	102.3		
	第三次	2.3	8.4	102.2		
	第四次	2.1	10.2	102.2		
2021-3-2	第一次	1.7	4.6	102.8	东风	多云
	第二次	1.7	7.3	102.8		
	第三次	1.8	10.2	102.7		
	第四次	1.8	11.4	102.7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VOCs ($\mu\text{g}/\text{m}^3$)	2021-3-1	第一次	10.3	19.7	16.6	16.5
		第二次	8.6	19.5	16.6	16.6
		第三次	8.6	19.6	16.6	16.4
		第四次	11.1	21.0	17.9	9.1
	2021-3-2	第一次	8.6	22.8	10.5	14.0
		第二次	6.9	22.8	12.3	14.1
		第三次	9.2	19.4	21.8	13.9
		第四次	9.0	20.9	14.9	14.8
颗粒物 (mg/m^3)	2021-3-1	第一次	0.083	0.200	0.167	0.133
		第二次	0.100	0.200	0.167	0.150
		第三次	0.100	0.167	0.183	0.150
		第四次	0.083	0.183	0.150	0.167
	2021-3-2	第一次	0.100	0.217	0.167	0.150
		第二次	0.117	0.200	0.167	0.167
		第三次	0.100	0.217	0.183	0.167
		第四次	0.100	0.183	0.183	0.150
VOCs 执行标准限值			2.0 mg/m^3			
VOCs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0218 mg/m^3			
颗粒物执行标准限值			0.5 mg/m^3			
颗粒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217 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 VOCs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0218 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217 mg/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制。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VOCs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喷漆 与晾 干废 气进 口	2021-3-1	第一次	4940	/	/	7.2	0.0375
		第二次	6187	/	/	6.2	0.0384
		第三次	7429	/	/	6.5	0.0483
	2021-3-2	第一次	6269	/	/	7.3	0.0458
		第二次	6848	/	/	6.3	0.0431
		第三次	5509	/	/	6.6	0.0364
线锯 与打 磨粉 尘进 口	2021-3-1	第一次	7771	/	/	10.5	0.0816
		第二次	8144	/	/	12.8	0.1042
		第三次	8418	/	/	11.9	0.1002
	2021-3-2	第一次	8240	/	/	10.7	0.0882
		第二次	7570	/	/	12.9	0.0977
		第三次	8544	/	/	12.2	0.1042
厂区 总排 气筒 出口	2021-3-1	第一次	17498	0.542	0.0095	1.6	0.0280
		第二次	17795	0.098	0.0017	2.6	0.0463
		第三次	17611	0.740	0.013	2.3	0.0405
	2021-3-2	第一次	16562	0.449	0.0074	1.5	0.0248
		第二次	16844	0.834	0.0141	2.5	0.0421
		第三次	17160	0.485	0.0083	2.4	0.0412
执行标准限值（仅废气排放口执 行此标准限值）			/	60	3.4	15	0.36
监测结果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总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家具制造业）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计算得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73.2%。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1-3-1		2021-3-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dB (A)	N1 厂界东	57.1	44.1	57.4	44.7
	N2 厂界南	58.4	46.3	58.7	46.3
	N3 厂界西	57.8	45.4	58.0	45.7
	N4 厂界北	58.4	45.1	58.5	45.4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水总排 口	2021- 3-1	pH (无量纲)	7.16	7.18	7.15	7.1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5	12	15	350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23	21	22	250	达标
		氨氮 (mg/L)	0.484	0.525	0.508	0.519	35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3.6	3.5	3.1	3.6	180	达标
	2021- 3-2	pH (无量纲)	7.17	7.18	7.16	7.1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4	16	15	350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23	22	21	250	达标
		氨氮 (mg/L)	0.449	0.464	0.484	0.499	35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3.5	3.3	3.6	3.5	18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 1 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钢琴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2 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 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满足验收条件。

(2) VOCs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021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217\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制。

(3) 项目厂区总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 (家具制造业) 要求, 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5) 项目生活污水经 1 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检测委托书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附件 5 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厂区照片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合肥高新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钢琴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0161-24-03-005305	
项目法人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乐器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潜水东路29号厂房第三层				
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租赁生产厂房,购置线锯机、曲线锯、沙皮机、汽磨机、振作机、木工组装台、喷漆柜、喷枪等生产设备,开展钢琴的加工、生产;2.项目计划2019年3月开工,2019年5月竣工;3.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产值约1000万元,实现年利税总额约100万元。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预计年产钢琴1000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7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7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备案部门					
备注					

2019年03月18日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http://59.203.5.50:8081/tzxmpali/tzxmpapp/pages/approve/doWorkItem/gwbaProjectInfo.jsp?PROJECTUID=f513bbb6545342b89827a1a8b834...>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钢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9〕079 号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1000台钢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函审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潜水东路29号厂房第三层，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租赁合肥市桃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约1500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购置线锯机、曲线锯、气磨机、喷漆柜等设备，进行钢琴加工生产，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000台钢琴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水帘喷漆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水帘喷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能力1m³/h）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须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线锯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补漆房内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并由1套水帘+除湿器+UV光氧活性炭一体装置处理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1#）排放；线锯和打磨工序在密闭打磨房内进行，粉尘由集气罩有组织收集，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

3、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线锯机、气磨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木材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水性漆渣和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漆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相关要求，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相关要求；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颗粒物等其他废气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家具制造业）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附件 3 检测委托书

检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按照以下方案对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区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位 G1，下风向扇形布设三个监测点位 G2、G3、G4	颗粒物、VOC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喷漆与晾干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线锯与打磨粉尘进口	颗粒物	
厂区总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VOCs	

3、废水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4、噪声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产能 (台)	实际产量 (台)	生产负荷%
钢琴	2021-3-1	3.3	3	90.9
	2021-3-2	3.3	3	90.9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附件 5 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2NEU560P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27号一层厂房
第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EU560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合肥冉荣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高新区）

合同编号： HGW2020/ 第 0985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浩悦环境
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冉乐器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0.01	桶装封口	900-214-08	液态	矿物油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机油桶	0.01	空桶	900-006-09	固态	矿物油		
3	漆渣	0.03	袋装封口	264-012-12	固态	聚氨酯		
4	废油漆桶	0.2	空桶	900-252-12	固态	聚氨酯		
5	废活性炭	0.35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6	除尘器收集粉尘	0.2	袋装封口	264-012-12	固态	漆渣木粉		
7	喷漆废水	0.5	桶装封口	900-252-12	液态	聚氨酯		
8	以下空白							
9								
合 计		1.3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 50 厘米 $\times 50$ 厘米 $\times 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



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7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1) 甲方:

户名: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MA2NEU560P

地址和电话: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29号4楼 15385892160

开户行和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1302049809201704131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韩貽梅 13860465992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樊海宁 0551-62697253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报送壹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韩貽梅

法人代表(签字): 樊海宁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联系部门: 办公室

联系部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13860465992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1年6月24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7 厂区照片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装置



水帘柜



厂界噪声采样



厂界噪声采样



厂界噪声采样



厂界噪声采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钢琴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161-24-03-0053 05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潜 水东路 29 号厂房第三层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31、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 度/纬度		经度：117.142222 纬度：31.835669		
	设计生产能力		钢琴 1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钢琴 1000 台/年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9】0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 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1		所占比例（%）		24.4		
	实际总投资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7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 元）	15	噪声治理（万 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 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冉荣乐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 机构代码）			91340100MA2NEU560P		验收时间		2021-3-1、2021-3-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其他特 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